**江苏理工学院数理学院教学督导工作条例**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贯彻《教育部关于全面提高高等教育质量的若干意见》，加强对我校教学工作的宏观指导和管理，充分发挥教学视导组的作用，确保学校有关教学管理规章制度的贯彻执行，进一步完善教学质量监控体系，促进教学质量与办学水平的提高，根据《江苏理工学院教学视导工作条例》相关规定，特制定本工作条例。

**第二章  组织、性质和任务**

第二条  学院成立院教学委员会，组织和领导全院的本科教学督导工作。主管教学副院长担任院教学督导委员会主任，成员由学院院长、书记、系部主任、纪检委员等组成。

第三条  学院教学委员会下设教学督导组，行使对全院教学工作的巡视、监督和指导职能。督导组是在分管教学院长领导下的教学检查、巡视、监督与指导机构。

第四条  督导组的任务主要包括：调研、巡视、检查、监督、指导各系部及教学行政部门的各个教学环节和教学管理工作，及时掌握教学一线动态，反映广大师生对教学工作的意见和要求，为改进教学工作提供依据。

**第三章  聘任与考核**

第五条  督导组由在职高级职称人员组成。

第六条  督导组成员聘任的基本条件

（一）热爱教育事业，有高度的责任感和事业心，具有敬业奉献、团结协作精神。

（二）熟悉有关教学政策、规定，能秉公办事。

（三）具有高级职称，有多年从事教学或教学管理的经历，教学经验丰富或教学管理能力强。

（四）学科及专业背景应符合学院实际情况。

（五）年龄一般不超过65周岁，身体健康。

第七条  督导组成员的聘任程序为：系部推荐，学院审核认定。每学期可根据工作需要做适当调整。

第八条  督导组成员的考核每年年底进行，由学院组织。考核的内容包括职业道德、业务能力、出勤率、工作效率、督导业绩和身体状况等。考核的程序为：个人小结，教学委员会审定。

**第四章  工作职责**

第九条  教学委员会主要职责

（一）在广泛调查研究的基础上，对专业建设、课程建设、教材建设、实验室建设、教学改革等重大决策提供咨询建议。

（二）规划全院的教学督导工作，提出教学质量监控的工作思路、目标与任务。

（三）建设和管理全院的教学督导队伍，保证教学督导工作的有效运行。

（四）审议各类教学督导结论，监督各类教学管理制度的执行情况，审定教学事故认定结论。

第十条  督导组主要职责

（一）监督和指导教学规范的落实情况。主要包括：监督与指导学院人才培养方案、教学计划及有关决定的贯彻执行情况；监督与指导学院教学质量监控机制的建立；检查教学秩序，定期或随机到课堂听课，掌握课堂教学情况；参加考场的巡视，检查考场纪律；参加专业建设、课程建设、实验室建设等专项检查；组织试卷、毕业设计（论文）、实践教学等专项教学检查；发现教学典型，向教学委员会和学校职能部门提出推广先进教学经验和优秀教学成果的建议。

（二）组织和参加必要的师生座谈会，收集并及时反馈师生对教学工作的意见、建议和要求。

（三）围绕学院教学的年度中心工作，开展调查研究，提出教学改革的建议；总结每学期的教学督导工作。

（四）学院为教学督导工作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和经费支持，督导组成员的工作按照有关规定计算工作量。

江苏理工学院数理学院院长办公室

2016年1月10日